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## 銀行員勾結詐團共洗錢 檢警調合力打詐斷金流 及時查扣犯罪所得 4700 餘萬求處重刑

本署偵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行）成功分行行員朱○○為詐欺集團吸收共犯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於今（5）日偵查終結，檢察官對於被告朱○○等 22 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罪提起公訴，並查扣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 餘萬元，以維被害人權益。且認為被告等人對於廣大國人實施詐欺，騙取被害人積蓄，獲取高額犯罪所得，並吸收銀行員為內應，規避銀行監管提高轉帳額度，快速轉移詐欺款項，危害民眾財產、造成司法查緝困難及破壞我國金融秩序甚鉅，依渠等涉犯情節不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葉益發、檢察官李佩宣偵辦被告林○○等人為首之詐欺集團時，發現有銀行員遭詐欺集團吸收共同犯罪，遂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文山一分局、士林分局、南港分局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，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，先後搜索中信銀行成功分行、江翠分行及詐欺集團據點等地，並拘提被告林○○等 7 人向法院聲請羈

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被告林○○等人為首之詐騙集團，其組織多層、規模龐大，旗下成員分工成立「水房」（負責轉匯詐騙贓款）、「控房」（負責管理、控制金融帳戶所有人）、「車主」（自願配合詐欺集團管理、接受詐欺集團訓練、向銀行辦理綁定帳戶及調高轉帳額度之人），並由被告林○○負責擔任虛擬貨幣操作員及最高管理人員在境內管理指揮組織成員，另由被告宋○○等人則在境外負責指揮設立於國外之電信機房，以架設假投資網站、LINE 群組等方式詐騙我國民眾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受騙金額甚鉅。被告朱○○利用其身為銀行行員熟悉銀行風控機制，事先將中信銀行外部及內部之相關 KYC 程序（即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）之問答洩露予詐欺集團，再由詐欺集團教導「車主」後，再由被告林○○等人事先通知被告朱○○欲辦理綁定、調額之「車主」姓名，以規避中信銀行成功分行之「叫號管理制度」，利用過號處理方式，將「車主」帶至被告朱○○負責之櫃台，由被告朱○○對車主虛偽進行事先已洩露之問答內容，成功辦理綁約、調額等銀行業務，藉此讓帳戶提高轉帳額度限制，以利快速隱匿、掩飾不法資金之來源及流向。

本案詐欺集團組織規模龐大，且竟能滲透銀行吸收行員，破壞金融監管機制，手法極為罕見，並造成被害人損失金額估計高達 3 億 3,000 餘萬元。幸經本署檢察官率同近百名警力多次執行搜索、拘提，查獲被告等人及取得相關事證，即時聲請被告等人羈押禁見獲准，突破被告等人之供詞，且本

案被害人數眾多，轉帳交易資料繁雜，經檢察官詳細比對相關金流，抽絲剝繭，釐清犯罪組織架構及犯罪事證，逐層溯源追緝共犯 22 人，並積極清查詐欺集團成員之財產，及時查扣犯罪所得 4,700 餘萬元，成功阻斷詐欺洗錢管道。

目前詐騙犯罪猖獗，無所不在，本署呼籲民眾應提高警覺，切勿因貪圖小利而蒙受損失，金融機構亦應加強內部風險管控及人員稽核，發揮防制洗錢效能，本署亦將積極偵辦是類案件，以維護社會大眾之權益。